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4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花蓮縣政府	繁花盛開·銀來幸福！行動學堂開課囉！！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4.3.5	行政科	10,000	
花蓮縣政府	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宣傳	平面媒體	114.2.25-114.12.31	行政科	54,750	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媒體類型: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: 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執行金額: 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